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针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师鸿翔先生、李海滨先生和王春华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，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师鸿翔先生、李海滨先生和王春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程：_____

严仁忠：_____

曾雪云：_____

2016年2月1日